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為漁民提供漁業貸款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我們檢視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休漁期貸款計劃的範圍和條款後所得結果。

背景

2. 香港的捕撈漁船一向以本港水域和南海為漁場。這傳統漁場的漁業資源因受種種問題影響，漁獲的質量和數量均有所下降。本地漁船的漁獲量，已由一九九零年的 224 000 公噸降至二零一一年的 171 000 公噸。除漁業資源下降外，本地漁民還要面對營運成本上漲（燃油成本尤其急增）、非本地漁船的加劇競爭，以及南海每年一度實施休漁期等問題。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3. 為促進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政府已設立核准資本為 2.9 億元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用以提供貸款，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養魚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務。漁民向基金貸款的年息為 2.5 厘，養魚戶向基金貸款的利率則按無所損益原則釐定¹。借款人必須提供合適擔保人和足夠抵押品方可貸款。新建漁船和改裝船隻都可用作抵押品，最高抵押成數分別為船隻建造費用的 75%和船隻市場售價估值的 95%，或最多 500 萬元，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現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並不包括收魚艇船東。

¹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無所損益利率為 1.674 厘。

4. 二零一零年，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檢視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現行條款和審核程序，例如提供貸款以改善漁船的環保效益和成本效益，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漁業界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漁業的需要。建議檢視的範圍包括貸款用途、申請資格、利率、貸款擔保和抵押規定。本地漁業界亦曾多次促請政府放寬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讓貸款基金更能切合漁民拓展可持續發展漁業的需要。

5. 此外，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和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兩份《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會：

- (a) 推行多項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
- (b)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以及設立漁業保護區。

禁止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拖網漁船船東將會因這政府政策而喪失本港水域的漁場。此外，現時收魚艇船東擔當拖網漁船與魚類批發市場之間的中間人，一旦禁止拖網捕魚，他們亦可能因使用其服務的近岸拖網漁船結業而受影響。

6. 鑑於禁止拖網捕魚將對漁民有所影響，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批准一筆承擔額，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除發放特惠津貼外，政府當局亦承諾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機制、條款和資格準則，藉以提供更多措施，協助漁業界革新和作好準備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所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亦承諾評估收魚艇船東會否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如確有影響，則再探討可否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並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補貼，用以提升其收魚艇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相關或海洋相關業務。

²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可促進漁業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方向和可行方案。

7. 因此，我們檢視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條款、條件和審核程序，以期使之更切合漁業界的需要，並協助業界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所帶來的挑戰，鼓勵業界升級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的休漁期貸款計劃

8. 內地當局於一九九九年每年在南海實施休漁期，以保育漁業資源，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在六月一日至八月一日兩個月的休漁期內，使用拖網和圍網捕魚的漁船一律禁止在南海作業。二零零九年，休漁期由兩個月延長至兩個半月(五月十六日至八月一日)，而受禁制的捕魚方法亦擴大至所有捕魚方法(使用單層刺網和浸籠者除外)。由於使用受禁制方法捕魚的船隻在休漁期內不准在南海的傳統漁場作業，他們須停泊在避風塘。船隻在休漁期內閒置，須進行維修(例如防止蠔殼粘附，以及清理和檢驗螺旋槳和機器)才能在休漁期後恢復作業，漁民為此需負擔額外的開支。

9. 二零零六年，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6,000 萬元的承擔額，供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以循環貸款方式，向受一年一度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貸款。貸款旨在協助漁民渡過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貸款利息按無所損益的原則釐定，由漁民和魚類統營處共同分擔，即漁民負責繳付按年息 2 厘計算的利息，魚類統營處則負責向政府支付任何超逾無所損益利率年息 2 厘的利息。鑑於近年燃油價格不斷上升，加上二零零九年起休漁期延長實施時間和增加禁制的捕魚方法類別，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利用魚類統營處本身的財政資源，透過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為受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額外貸款，以進一步增加對他們的財政援助。二零一一年，這筆額外貸款的最高款額為每艘漁船 10 萬元。換言之，每艘受休漁期影響的漁船在二零一一年可申請兩筆貸款，合共最高貸款額達 25 萬元(15 萬元休漁期貸款加 10 萬元額外貸款)。

建議及理據

10.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檢視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鑑於禁止拖網捕魚將帶來巨大變化，以及每年一度實施休漁期對本地漁業的有所影響，我們現建議修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的範圍、條款和審核程序。建議詳情和理據於下文各段闡述。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擴大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

11. 現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只為捕撈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但貸款對象不包括收魚艇船東。收魚艇船東用船收集在香港水域或更遠地方作業的漁船的漁獲，然後運送至本港或內地的魚類批發商。收魚艇的服務存在需求，是因為基於燃料和時間效益問題，並非所有漁民都願意把漁獲自行運送至魚類批發商。收魚艇船東多次要求政府為他們提供貸款，就像為捕撈漁民和養魚戶提供的一樣。收魚艇船東對漁業貢獻良多，是漁業界必不可少的一員，我們認為透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向他們提供財政援助理由充分。

12. 因此，我們建議擴大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為捕撈漁民提供貸款，對象亦將擴展至涵蓋收魚艇船東，協助他們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而不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利率將維持在年息 2.5 厘。擴大範圍將有助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發展環保作業，本港海洋和漁業資源以至環境整體亦可因而得到更佳保護。

提供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

13. 為協助漁業界革新和作好準備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建議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貸款³，以協助他們提升漁船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漁業相關業務，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而不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期全期年息 1 厘，但申請人必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14. 上述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過渡期，會為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足夠時間，以掌握充足資料作出是否需要貸款提升漁船或轉變業務的商業決定。因此，按較優惠利率年息 1 厘提供的特惠貸款純屬過渡措施，僅適用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申請貸款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如有關申請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³ 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可獲貸款，用於提升漁船以供於香港以外水域作業，但以一次為限。申請如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貸款期全期年息 1 厘。

日之後提出，利率將為年息 2.5 厘，與向其他捕撈漁民和其他收魚艇船東提供的貸款利率相同。另外，為養魚戶提供的貸款利率不變，將維持在無所損益水平。

修訂抵押規定

15. 近年，申領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的借款人表示，他們在提供擔保人和抵押品方面有困難。就大額貸款而言，借款人或許能夠提供足夠抵押品，只是在提供有足夠入息或資產的擔保人為貸款作保證方面有實際困難。另一方面，一些有意借取小額貸款的借款人雖沒有抵押品卻能夠提供貸款擔保人。如能對抵押品和擔保人的規定作出適當調整，應可既利便漁民借款而又不令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承受不可接受的風險。

16. 此外，建材和設備價格普遍上升、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增加，在在令漁船造價不斷上漲。漁民曾經表示，由於勞工和物料成本持續上揚，新的遠海捕魚船建造費用飆升。目前一艘漁船造價約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新建漁船和改裝船隻都可作為抵押品，最高抵押成數分別為船隻建造費用的 75% 和市場售價估值的 95%，或最多 500 萬元，價值以較低者為準。這項安排應予適當調整。

17.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

- (a) 就任何貸款而言，如借款人已提供可接納／足夠的保證(例如銀行擔保、物業和船隻)，則可免卻提供貸款擔保人的規定；
- (b) 就不超逾 50 萬元的貸款而言，如借款人已提供至少一名貸款擔保人，而該擔保人的入息和資產足以在借款人拖欠還款的情況下償還貸款，則可免卻提供抵押品的規定；以及
- (c) 如以船隻為抵押品，新建漁船或收魚艇的最高抵押成數為建造費用的 95%，或船隻市場售價估值的 95%。

18. 與此同時，我們也藉此機會簡化貸款審核程序，例如修訂貸款申請的批核當局、視乎需要暫時調低還款額以協助借款人，以及批准延

長貸款期或轉讓船隻。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行和建議條款條件的比較，載於**附件 A**。

19. 上文第 10 至 18 段所述的建議，不但有助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所帶來的挑戰，更可鼓勵他們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從而改善環境質素。減少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同樣有利改善環境整體質素。修訂程序以簡化審核申請和跟進貸款的手續，既可節省借款人的時間，亦可提升貸款基金的行政效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尚有餘款 2.79 億元可供申請。我們認為這個款額足以應付業界的貸款需要，短期內無需政府再行注資。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的休漁期貸款計劃

增加貸款額

20.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提供的休漁期貸款和額外貸款，協助受到一年一度休漁期影響的漁民。不過，一艘受影響船隻需要申請兩筆不同貸款，這規定既引起漁民的不便，又增加政府和魚類統營處的行政開支。為節省漁民的時間和提升貸款基金的行政效率，我們建議增加休漁期貸款每艘船的最高貸款額，把上限由 15 萬元提高至 25 萬元，並可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設立的法定諮詢組織)和在顧及燃料價格、漁民作業環境和休漁期細則後予以調整，但每筆貸款最多不得超過 30 萬元。

在特殊情況下的利率

21. 捕魚收入和漁民生計皆與作業環境(特別是燃油價格和漁業資源)息息相關。因此，我們亦建議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燃油價格急升、作業環境嚴峻等)，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魚類統營處可調低向借款人徵收的利率，把年息 2 厘調低至最低 1 厘。魚類統營處向政府繳付的利息仍是按無所損益原則釐定。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恰當，因為魚類統營處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使用魚類批發市場服務和設施的漁民和魚商徵收的佣金和費用，而將其收入盈餘回饋本地漁業界，以促進和持續發展漁業，正符合魚類統營處的政策。

22.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現行和建議條款條件的比較，載於**附件 B**。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有資金 1.43 億元(包括政府的核准承擔額 6,000 萬元)，可供申請的貸款額約為 7,500 萬元。由於每年借出的休漁期貸款總額約為 7,000 萬元，我

們認為基金的結餘連同休漁期開始前將收到的還款額，應足以為受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貸款，短期內無需政府再行注資。

諮詢

23. 我們在多個場合(包括在不同船籍港舉行的聯絡會議)與漁業界及其代表會面，藉這些機會徵詢和蒐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同意建議的方向。

財政影響

24. 按年息 1 厘提供的建議貸款屬於過渡措施，適用於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貸款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實際財政影響視乎申請成功的貸款額而定。假設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三年內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成功申請的貸款總額為 2.67 億元，分 14 年攤還，則因批出這些貸款而少收的利息總額約為 3,100 萬元。至於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由於核准承擔額仍為現有金額 6,000 萬元，而且魚類統營處仍會按無所損益原則向政府支付利息，因此不會有額外財政影響。

未來路向

25.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先徵詢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諮詢組織)和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本年稍後提交文件尋求財委會批准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行和建議條款條件的比較

		現行	建議
1.	借貸資本	<p>(a) 250,000,000 港元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以及</p> <p>(b) 40,000,000 港元協助養魚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p>	290,000,000 港元
2.	貸款用途	<p>(a) 提供貸款予捕撈漁民，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包括遠洋／深海捕魚、休閒漁業、養魚業、漁產運輸和漁產加工等，從而減少本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活動，以及保育本地漁業資源；以及</p> <p>(b) 提供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或改進養魚業務，藉此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p>	<p>(a) 提供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貸款申請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用途包括提升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或其他漁業相關業務，或推行計劃以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不增加捕撈力量)；</p> <p>(b) 提供貸款予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用途包括讓他們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或其他漁業相關業務，或推行計劃以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不增加捕撈力量)；以</p>

		現行	建議
			<p>及</p> <p>(c) 提供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或改進水產養殖業務，藉此成為更環保的作業或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p>
3.	資格準則	<p>(a) 申請貸款的捕撈漁民必須是本港居民，並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已是本地漁船船東；或屬由具本港居民身分的本地漁民全資擁有的本地註冊公司，而其中大部分漁民是符合上述準則的本地漁船船東；以及任何合資格的漁民(包括以個人或漁業公司股東身分申請的漁民)或公司只可根據這項貸款基金申請貸款一次；以及</p> <p>(b) 申請貸款的養魚戶必須是本港居民，並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簽發的有效海魚養殖牌照的海魚養殖戶；或從事淡水、魚塘或其他內陸養殖作業的本地養魚戶；或屬由上述任何養魚戶(必須為本港居民)全資擁有的本地註冊公司。</p>	<p>(a) 申請貸款的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必須是本港居民，並且是本地漁船或收魚艇的船東，並持有運作所需的有效牌照，例如由海事處簽發的船隻運作牌照和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或屬本港註冊的漁民合作社／漁業公司，而其中大部分社員／股東是符合上述準則的本地捕撈漁民；以及</p> <p>(b) 申請貸款的水產養殖戶必須是本港居民，並持有經營水產業務所需的有效牌照，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簽發的海魚養殖牌照；或屬本港註冊的漁民合作社／漁業公司，而其中大部分成員／股東是符合上述準則的本地水產養殖戶。</p>

		現行	建議
		<p>申請人必須：</p> <p>(i) 就需要貸款的計劃提交詳細計劃書、經專業估值的抵押品文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認為必須提交的其他文件。計劃書必須切實可行，而貸款亦必須用作上文第 2 項所述的用途；</p> <p>(ii) 能自行負擔部分款項，數額須為漁護署署長接受且不得少於需要貸款的計劃的費用總額的 10%；</p> <p>(iii) 同意貸款條件；以及</p> <p>(iv) 提交獲漁護署署長支持的申請。</p>	<p>申請人必須：</p> <p>(i) 就需要貸款的計劃提交詳細計劃書、經專業估值的抵押品文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認為必須提交的其他文件。計劃書必須切實可行，而貸款亦必須用作上文第 2 項所述的用途；</p> <p>(ii) 能自行負擔部分款項，數額須為漁護署署長接受且不得少於需要貸款的計劃的費用總額的 10%；</p> <p>(iii) 同意貸款條件；以及</p> <p>(iv) 提交獲漁護署署長支持的申請(包括建議貸款額)。</p>
4.	利息	<p>(a) 提供予捕撈漁民的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 2.5 厘，按月計算；以及</p> <p>(b) 提供予養魚戶的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p>	<p>(a) 向上文 2(a)所述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 1 厘，按月計算；</p> <p>(b) 向上文 2(b)所述漁船和收魚艇船東提供貸</p>

		現行	建議
		根據政府無所損益原則釐定，按月計算。	款：年息為複息利率 2.5 厘，按月計算； 以及 (c) 向上文 2(c)所述養魚戶提供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根據政府無所損益原則釐定，按月計算。
5.	貸款的批核當局	<p>(a) 任何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10,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核；</p> <p>(b) 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5,000,000 元但不超過 10,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以及</p> <p>(c) 款額不超過 5,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漁護署署長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批核。</p>	<p>(a) 任何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15,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核；</p> <p>(b) 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10,000,000 元但不超過 15,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p> <p>(c) 款額超過 5,000,000 元但不超過 10,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漁護署署長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批核；以及</p> <p>(d) 款額為 5,000,000 元以下的貸款由漁護署</p>

		現行	建議
			署長批核。
6.	轉讓尚未清還貸款所涉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的批核當局	<p>(a) 如擬轉讓的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所涉及的貸款由財委會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以及</p> <p>(b) 如擬轉讓的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所涉及的貸款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的批准。</p>	<p>(a) 如擬轉讓的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所涉及的貸款由財委會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以及</p> <p>(b) 如擬轉讓的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所涉及的貸款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漁護署署長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漁護署署長的批准。</p>
7.	還款	<p>(a) 按照漁護署署長所定的每季還款承諾償還貸款，在還款期內(最長 14 年)分期清還貸款的本金總額和貸款利息；</p> <p>(b) 從漁民在魚類統營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所得的收入當中扣減不少於 15% 作為還款。假如扣減金額低於每季還款承</p>	<p>(a) 按照漁護署署長所定的每季還款承諾償還貸款，在還款期內(最長 14 年)分期清還貸款的本金總額和貸款利息；以及</p> <p>(b) 貸款未清還餘額如不超過 5,000,000 元，漁護署署長可就特殊個案暫時調低每季的還款額；貸款未清還餘額如超過</p>

		現行	建議
		<p>諾所定的數額，則借款人須以現金填補不足之數；以及</p> <p>(c) 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暫時調低每季的還款額。</p>	<p>5,000,000 元，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暫時調低每季的還款額。</p>
8.	擔保和抵押	<p>(a) 向合作社成員提供的貸款，必須由合作社作為共同借款人作出擔保。如有拖欠貸款，漁護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借款人和合作社追討欠款；</p> <p>(b) 申請人如以個人身分申請貸款，必須有漁護署署長信納的兩名擔保人及／或其他擔保；</p> <p>(c) 向漁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必須由全部股東作出個人擔保；</p> <p>(d) 申請人必須為貸款提供漁護署可接納的足夠抵押品。申請人可能需要自費聘請漁護</p>	<p>(a) 申請人必須為貸款提供漁護署可接納的足夠抵押品，如借款不超過 500,000 元則可根據第 8(d)項免卻抵押品。申請人可能需要自費聘請漁護署接納的合資格人士對抵押品估值，以供漁護署參考；</p> <p>(b) 借款人必須為其抵押品的損失投保，保額須不少於貸款的未清還餘額，並以政府為受益人；</p> <p>(c) 向註冊漁民合作社／漁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必須由超過 50%合作社成員或持有超過 50%股權的公司股東作出個人擔保；</p> <p>(d) 如申請人借款不超過 500,000 元，並能提供漁護署署長信納的至少一名擔保人，則</p>

		現行	建議
		<p>署接納的合資格人士對抵押品估值，以供漁護署參考；</p> <p>(e) 借款人必須為其抵押品的損失投保，保額須不少於貸款的未清還餘額，並以政府為受益人；以及</p> <p>(f) 如借款人能夠提供十足和有效的保證，則漁護署署長可豁免借款人無需遵守上文訂明的任何擔保規定(但向漁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仍需要所有股東的個人擔保)。</p>	<p>無需提供抵押品(但向漁民合作社／漁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仍需要超過 50% 合作社成員或持有超過 50% 股權的公司股東作出個人擔保)；以及</p> <p>(e) 如以漁船或收魚艇(無論是新建或改裝船隻)或物業作為抵押品，最高保證額相當於船隻建造費用的 95%，或者船隻或物業估計市場售價的 95%。如以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最高保證額相當於銀行擔保全數價值的 100%。</p>
9.	延長貸款期	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批准延長貸款期。	貸款未清還餘額如不超過 5,000,000 元，漁護署署長可就特殊個案批准延長貸款期；貸款未清還餘額如超過 5,000,000 元，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批准延

		現行	建議
			長貸款期。
10.	轉授權力	不適用	漁護署署長可藉行政指令授權他人批核。

休漁期貸款計劃現行和建議條款條件的比較

		現行	建議
1.	借貸資本	6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2.	貸款用途	向漁民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渡過內地在南海實施的一年一度休漁期。漁民可用這筆貸款應付在休漁期間的需要，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例如修理漁船和裝備，以及購買燃油等)。	向漁民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渡過內地在南海實施的一年一度休漁期。漁民可用這筆貸款應付在休漁期間的需要，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例如修理漁船和裝備，以及購買燃油等)。
3.	申請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的漁船船東：</p> <p>(a) 受到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影響，並持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牌照和內地主管部門簽發訂明可使用下列裝備捕魚的有效捕魚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拖網(包括雙拖網、單拖網、蝦拖網和摻繒)； 	<p>符合下列條件的漁船船東：</p> <p>(a) 受到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影響，並持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以及內地主管部門簽發的有效捕魚許可證；以及</p>

		現行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圍網；或 ● 任何其他受休漁期影響的捕魚裝備；以及 <p>(b) 承諾在休漁期間不會在香港水域捕魚。</p> <p>在貸款發放後，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曾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借款人必須立即償還全數貸款。</p>	<p>(b) 承諾在休漁期間不會在香港水域捕魚。</p> <p>在貸款發放後，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曾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借款人必須立即償還全數貸款。</p>
4.	不會受理的申請	申請人過往曾有不良的還款記錄(包括所有漁業貸款和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申請人過往曾有不良的還款記錄(包括所有漁業貸款和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5.	貸款次數和最高貸款額	<p>每艘船隻只可獲發一筆貸款；以及</p> <p>(a) 船機馬力不足 5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80,000 元；</p> <p>(b) 船機馬力不低於 500 匹但不足 1 000 匹的</p>	<p>每一年度的休漁期每艘船隻只可獲發一筆貸款；以及</p> <p>(a) 船機馬力不足 5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150,000 元；</p> <p>(b) 船機馬力不低於 500 匹但不足 1 000 匹的</p>

		現行	建議
		<p>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120,000 元；以及</p> <p>(c) 船機馬力不低於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150,000 元。</p> <p>(可根據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考慮前一年的燃油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後所作的建議修訂，但每宗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150,000 元。)</p>	<p>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200,000 元；以及</p> <p>(c) 船機馬力不低於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250,000 元。</p> <p>(可根據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考慮前一年的燃油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後所作的建議修訂，但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300,000 元。)</p>
6.	擔保／抵押	<p>借款人必須將其漁船牌照送交海事處簽註，註明是為該船隻申請貸款，或提供獲當局接納的擔保人或合作社作為共同借款人。</p> <p>如能提供十足和有效的抵押品／保證，統營處處長可豁免借款人無需遵守上文訂明的任何簽註／擔保規定。</p>	<p>借款人必須將其漁船牌照送交海事處簽註，註明是為該船隻申請貸款，或提供獲當局接納的擔保人或合作社作為共同借款人。</p> <p>如能提供十足和有效的抵押品／保證，統營處處長可豁免借款人無需遵守上文訂明的任何簽註／擔保規定。</p>
7.	利息	<p>貸款計劃的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釐定，利息由借款人和魚類統營處分擔，借款人須每月繳付按年息 2 厘(複息利率)計算的利息，而</p>	<p>貸款計劃的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釐定，利息由借款人和魚類統營處分擔，借款人須每月繳付按年息 2 厘(複息利率)計算的利息，而</p>

		現行	建議
		魚類統營處則須承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年息 2 厘之間的息差。	魚類統營處則須承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年息 2 厘之間的息差。 (在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魚類統營處可因應燃油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把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由年息 2 厘調低至最低年息 1 厘。魚類統營處會分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之間的息差。)
8.	貸款期	最長 1 年	最長 1 年
9.	還款	借款人獲發貸款後，分 4 個季度以等額攤還。	借款人獲發貸款後，分 4 個季度以等額攤還。
10.	批核當局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令授權他人批核。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令授權他人批核。
11.	延期	不適用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令授權他人批准延長還款期。